

广宁县首约片区排水渠网和电排站改建项目一 排涝泵站及附属渠系部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 书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宁县首约片区排水渠网和电排站改建项目一排涝泵站及附属渠系部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广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宁县南东二路61号 联系电话：黄生，联系人：0758-8833536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宁县首约片区排水渠网和电排站改建项目一排涝泵站及附属渠系部分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资质要求：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水利水电专业）乙级；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广宁县首约片区排水渠网和电排站改建项目一排涝泵站及附属渠系部分水工程建设规划开展技术评价，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的批复（批准）许可。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自签订合同后，双方自行约定地点和方式。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为 50000 元-49900 元（最终以县财政局审定为准）。</p> <p>3. 计价标准：参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市场价格及《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宁县政府投资事项绩效工作方案（修订）〉的通知》（宁府办〔2024〕1 号）。</p>
8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
9	验收	按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方式解决。</p>
13	备注	